標別：1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9">112年苗金職字第220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2566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錦駿即陳進興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編號</td><td colspan="5">土　　地　　坐　　落</td><td>面　積</td><td rowspan="2">權　利
範　圍</td><td rowspan="2">拍定金額
(新臺幣元)</td></tr>
<tr><td>縣　市</td><td>鄉鎮市區</td><td>段</td><td>小段</td><td>地號</td><td>平方公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>苗栗縣</td><td>苗栗市</td><td>文發</td><td></td><td>1145</td><td>1260.44</td><td>90分之1</td><td>377,369元</td></tr>
<tr><td>備考</td><td colspan="7">重測前：西山段279地號</td></tr>
<tr><td>點交情形</td><td colspan="8">點交否：
不點交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情形</td><td colspan="8">一、93年6月25號假扣押查封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1145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（穎川堂）一層磚造房屋及磚造鐵皮屋數間坐落。
二、112年6月29日現場履勘時，債務人不在場，經會同地政人員指界稱：1145地號土地上有三合院坐落（無門牌）。
三、依本件鑑價報告內容所載，1145地號土地上有數棟建物坐落。
四、本件拍賣之土地為應有部分，亦查無分管契約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五、土地其餘公示資訊無法盡列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謄本參閱。
六、本件拍賣之土地：
㈠如有建物所有權人租用基地（須向本件債務人承租）建築房屋，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第1項規定者，就該土地有優先承買權（須提出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）。
㈡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
㈢前開優先承買權人之優先購買次序如下：1.建物所有權人。2.土地共有人。如其中之優先購買權人到場應買，則同順序及後順序之優先購買權人無優先購買權。
㈣如就優先承買權之主張有爭議時，需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，本公司或法院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應買人注意。
七、本件土地使用分區：1145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商業區。
八、分1、2標，分別標價，分別拍賣，依序開標，如前順序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執行費、土地增值稅、地價稅、執行債權時，後順序即停止拍賣，縱使拍定，法院亦得撤銷。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8">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單獨拍賣。</td></tr>
</table>